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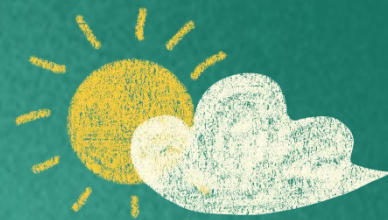
114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 宣導注意事項

簡報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
處
日期：114年10月21日



目錄

- 壹、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教職員工
- 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指引
- 參、補習班學生交通車管理
- 肆、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伍、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方式說明
- 陸、視力保健宣導
- 柒、彰化縣立案短期補習班Line社群須知
- 捌、現場訪查(基本)出示資料
- 玖、補習班訪查常見問題
- 拾、組織團體憑證申請注意事項
- 拾壹、性騷擾防治措施-公開揭示
- 拾貳、飲用水設備宣導



壹、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教職員工

一、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4項規定：「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

二、陳報方式請貴班直接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資料資料即可，相關資料請**留班備查**，本府將派員稽查。

爾後查有**教職員工未依規定登錄**本縣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均**依彰化縣政府處理立案補習班違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裁處**。

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指引9-1

網址：<https://bsb.kh.edu.tw/>



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指引9-2



網址：https://bsb.kh.edu.tw/

彰化縣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已立案補習班

◇各類統計圖表

◇相關文件下載

◇管理自治法規

◇政府相關公告

◇消費者保護區

◇回到查詢首頁

資料維護

彰化縣教育處

訪客人數

193532

test

已立案補習班專區

已立案補習班查詢

廢止/註銷名冊查詢

補習班退費記錄查詢

違規紀錄公告

已註冊商標查詢

2

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指引9-3

彰化縣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 ◇已立案補習班
- ◇各類統計圖表
- ◇相關文件下載
- ◇管理自治法規
- ◇政府相關公告
- ◇消費者保護區
- ◇回到查詢首頁

資料維護
彰化縣教育處

訪客人數
193534

3

立案補習班資料查詢專區	
中文班名檢索區： 補習班	英文班名檢索區： 補習班
住址檢索區： 路 (請輸入路名,如:十全)	
補習班所在行政區和類別檢索區： 行政區選擇 不分行政區(查詢所有行政區) ▼ 類別選擇： 不分類別(查詢所有類別) ▼	
立案日期檢索區：(請輸入起訖日期) 從 西元 年 月 日起 到 西元 年 月 日止	
開始查詢 重新設定	

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指引9-4

網址：<https://bsb.kh.edu.tw/>

序號	補習班	班址	電話	立案文號	立案日期	詳細查詢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查詢

4

回上頁 回總數統計表

貳、補習班系統管理系統登錄指引9-5

序號	補習班	班 址	電 話	立案文號	立案日期	詳細查詢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4 查詢

回上頁 回總數統計表

回查詢畫面

5
→ 契約書查核評估記錄區 → 教師資料管理區 → 職員工名冊 → 業者維護區 → 交通車緊急通報

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指引9-6

彰化縣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已立案補習班
◇各類統計圖表
◇相關文件下載
◇管理自治法規
◇政府相關公告
◇消費者保護區
◇回到查詢首頁

資料維護
彰化縣教育處

訪客人數
193534

6

《彰化縣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區

輸入維護密碼：

☐ 顯示密碼

驗證碼： 2935

進 入 離 開

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指引9-7

兩階段驗證	
檢查碼已送至電子信箱 [REDACTED]，請貼上電子信箱 [REDACTED] 通知收到的檢查碼並送出。	
輸入檢查碼	輸入六位數字檢查碼 7
送出檢查碼	

備註：若輸入檢查碼錯誤三次，請重新登入。

檢查碼會寄送到補習班基本資料中所登載的信箱通知，收到檢查碼輸入並點送出檢查碼。即可成功登入。

請貴班檢視本縣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畫面，如驗證碼需連動到信箱，但系統信箱尚未填入，可致電進來，本府將設定信箱。

====基本資料區====

班業者自行維護。

補習班代碼		主管機關文件單位代碼	
補習班名稱			
補習班英文名稱			
補習班類別/科目	文理類,		
地址			
英文地址			
電話		立案情形	已立案
電話網類別		電話網層別	X-X-X
立案文號	府教社字第0000150110號	廢止、註銷文號	
立案日期		廢止、註銷日期	
傳真號碼	(04)	電子郵件	
教室數	3間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	
教室面積	84.05 平方公尺	班舍總面積	170.13平方公尺
暫停招生文號		暫停招生生效日	
		暫停招生截止日	

負責人

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指引9-8

彰化縣 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已立案補習班

>未立案補習班

>各類統計圖

>資料維護專

>公共安全檢

>系統帳號管

>其它系統功

>補助考核指

>登出管理系

[彰化縣] 教師資料管理區

8 職員工資料管理區

PS:如內容登載不實，除涉偽造公文書外，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各縣市補習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裁罰之。

每頁 15 筆 | 這是第 1 / 1 頁 | 共 2 筆 | 我要查詢: 第 1 頁

列印此頁面

新增教師資料

最後更新日期:2024-10-17

確認教職員工無異動

姓名	學歷(含證照)	最高學歷	經歷	教授科目	最後變動日期	狀態	備註	是否為本國人	身份證	生日	離職
						審核通過		是			離職
						審核通過		是			離職

2024/10/17

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指引9-9

彰化縣 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已立案補習
>未立案補習
>各類統計圖
>資料維護專
>公共安全檢
>系統帳號管
>其它系統功
>補助考核指
>登出管理系
資料維護
彰化縣教育處

彰化縣 [新增補習班教師基本資料]

9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新式外籍人士居留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yyyy-mm-dd)		學歷(含證照)	
經歷		最高學歷	
教授科目		登錄資料庫日期	2024-10-26
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1.學歷證明 2.身分證 3.三個月內良民證 4.非軍公教人員切結書	
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是否為雙重國籍	☐ 是		

確定送出

放棄新增

彰化縣 [核准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注意事項:

1. 出生年月日請選系統日曆格式。例：民國62年4月1日出生，則西元年為62+1911=1973，日期格式為1973-04-01。
2. 身份證字號只能使用半形英文與數字，例如：Z123456789。不能有中文或是空格。
3. 姓名只能輸入半形符號，例如：「,」、「-」。
4. 外籍教師應檢附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函。

參、補習班學生交通車管理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 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 一、第一類：載運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
- 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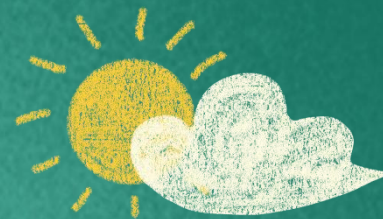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第5條：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

●第8條：

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參、補習班學生交通車管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90-1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請補習班業者接送學童上下課時請務必遵守交通規則

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八	九
法條依據	第九十之一條	
	第一項	第二項
【違反條文】 違反事件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u>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 一、<u>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u> 二、<u>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u> 三、<u>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u> 四、<u>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u>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u>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罰對象	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
裁處單位	教育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裁罰基準	一、 <u>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u> ，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 <u>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u> ，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 <u>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u> ，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肆、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 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短期補習班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應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通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本府教育處)，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違反規定將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彰化縣政府處理立案補習班違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彰化縣政府處理立案補習班違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府教社字第 1120012802 號令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處理立案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依法有效且妥適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違反補教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之招生、書面契約及利用其場址、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所為之廣告或宣傳，涉及負責人、教職員工姓名時，除立案名稱外，未揭露其真實姓名，或有虛偽不實之情形。	依據補教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規定，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一)違反補教法第九條第三、四、五、九、十項而未有補教法第九條第六項情事者： 1. 第一次處五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2. 違反補教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未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本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未檢附外國人原護照		(二)違反補教法第九條第三、四、五、九、十項且有補教法第九條第六項情事者： 1. 第一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三)以上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

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3. 違反補教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短期補習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派員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4. 違反補教法第九條第九項規定：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未向本府查詢有無第九條第八項情事。

5. 違反補教法第九條第十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第九條第六項各款行為之一時，未依規定通報本府。

三、補習班如因情節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應就每一個案整體評估審議違規處分，本府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不受前點裁罰基準之限制。

四、本基準第二點所定之違反次數，係自補習班於本基準發布實施後第一次違規之日起累計之。

伍、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方式說明

- 一、本縣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不適任人員知悉通報
- 二、致電本府教育處向補習班承辦人員通報



彰化縣 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彰化縣短期補習班] 不適任人員知悉通報列表								
					不適任人員知悉通報	結案列表	每頁 15 筆 共 52	
序號	縣市	案件編號	補習班名稱	通報人	聯絡電話	事件類別	知悉時間-年-月-日-時	建立日期
1	彰化縣	47202				性騷擾,	2023-04-16-17	2023-04-17 15:55
2	臺北市	20201				性騷擾,	2018-05-03 14	
3	臺北市	20201				性騷擾,	2019-04-	
4	臺北市	20202				性騷擾,	2023-07-	12:03
5	臺北市	20201				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	2019-11-	
6	臺北市	20202				性騷擾,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	2021-10-	14:40
7	臺北市	20201				性騷擾,	2019-04-	
8	基隆市	24202				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	2023-06-	11:20
9	基隆市	24202				性騷擾,	2023-05-	10:19
10	基隆市	24202				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	2021-03-	15:38
11	基隆市	24202				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	2023-06-	15:26
12	桃園市	33202				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	2022-02-	18:26
13	桃園市	33202				性騷擾,	2022-04-	10:43
14	桃園市	33202				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	2021-10-	22:53
15	新竹市	35202				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	2023-08-	17:28



良民證注意事項

(需3個月內)



中華民國彰化縣警察局
CHANGHUA COUNTY POLICE DEPARTMENT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文號 NO. N10804B70303

茲證明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

姓名 Full Name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性別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中文	■■■	男	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臺灣
ENG.	***	M	19	R.O.C.	TAIWAN

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
No Conviction Record in Taiwan.

如果顯示區間查詢無犯罪紀錄✕
(110-112無犯罪紀錄)

局長 方仰寧
Commissioner Fang, Yeang-Ning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Date of Issue: May 17, 2019

陸、視力保健

保護眼睛好視力 護眼6個小撇步

1 眼睛休息不忘記

早睡早起，充份休息



2 均衡飲食要做到

多攝取維生素ABC群
及深綠色蔬菜及水果



6 定期檢查要知道

每年固定1~2次檢查

3 閱讀習慣要養成

閱讀寫字保持
35~45公分的距離
不要躺著看書

4 執筆、坐姿要正確

習慣用右手寫字者
檯燈放左前方
姿勢端正不歪頭不趴著

5 讀書環境要注意

光線要充足
桌面照度
至少350米燭光

柒、彰化縣立案短期補習班Line社群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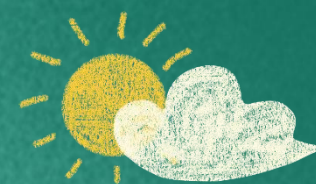


- 一、每家補習班最多2人(負責人、班主任)加入，並請將暱稱修改呈現為「班名-職稱-姓名」(彰化縣00文理短期補習班-負責人-000)。若人員如有異動，請自行加退，以維護本社群人員管理。
- 二、請勿轉貼及傳送任何貼圖到社群，也請勿於本社群聊天。
- 三、本社群人數眾多，如有任何疑問請先至記事本查看，或於上班時間撥打電話詢問。



捌、現場訪查(基本)出示資料

- 一、教師職員名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 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 四、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處理辦法。
- 五、補習班禁止性騷擾聲明啟示。
- 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七、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109年4月1日新版)。
- 八、立案證書(須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 九、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及申訴專線貼紙。
- 十、補習班學費非屬月收者，請出示履約保證證明。
- 十一、補習班學生繳款收據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查核現場應備提供之資料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Certificate of Completion 通過認證時數證書

通過年度： 112 年 通過期間： 112/10/13-112/10/13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序號	課程編號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通過日期	通過認證時數
1	PCENTER112100516	開班式	數位政府-個資安全與保護-以國際標準應用為例	112/10/13	1.0

頁數：1/1 總計時數：1.0

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班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查、本計畫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0 日令頒「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所訂定。

貳、為確保本補習班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依法指定專人依下述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參、「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計畫」：

一、資料安全方面：

- (一)個人資料檔案之存取，應釐定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並設置「使用者代碼」、「識別密碼」。識別密碼應妥善保存且視需要更新，不得與他人共用，並應製作存取紀錄。
- (二)個人資料檔案儲存在個人電腦硬式磁碟機上者，應在該個人電腦設置開機密碼、螢幕保護程式密碼及相關安全措施。
- (三)個人資料檔案應定期拷貝，並由專人保管。
- (四)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即退出應用程式，不得留置在電腦終端機上。
- (五)若學員查詢其個人資料時，需先經身分認證並作成紀錄後，方可回覆相關資料，以維護學員之權益。

二、資料稽核方面

- (一)建立個人資料檔案稽核制度，指定專人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情形。
- (二)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核對個人資料之輸入、輸出、編輯或更正是否與原檔案相符。
- (三)實施稽核人員得調閱有關資料，並請作業人員提供說明。

三、設備管理方面

- (一)建置個人資料之個人電腦，不得直接作為公眾查詢之前端工具。
- (二)指派專人管理儲存個人資料之相關電磁紀錄物或相關媒體資料，非經單位主管同意並作成紀錄不得攜帶外出或拷貝複製。
- (三)資料保管人員應下載最新資料一次以作為備份。
- (四)建立備援制度，對於重要或須永久保留之備份，有異地存放、專用防火或其他保險設施等。
- (五)更新或維修電腦設備時，指定專人在場，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及防止個人資料外洩。
- (六)電腦設備報廢或不使用時，確實刪除電腦硬體設備中所儲存之個人資料檔案。

四、其他安全維護事項

- (一)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其職務有異動時，應將其所保管之檔案資料移交，接辦人員應另行設定密碼，以利管理。
- (二)補習班業務中止後，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予以銷毀、移轉、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其資料處理方式依辦法第 19 條所訂辦理並留存紀錄，至少留存五年。
- (三)遵守一般電腦安全維護之有關規定。

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班

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班

設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玖、補習班訪查常見問題

- 一、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 二、補習班如須增設班舍、教室、類科、招生對象、人數，須經教育主管單位核准。
- 三、補習班對外懸掛招牌時，應與核准立案證書所載名稱及立案字號相同(全銜顯示)。
- 四、補習班繳款收據格式不符(應載明名稱、班址、立案證號、修業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 五、補習班應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簽訂書面契約(109年4月1日新版)。
- 六、補習班學費非屬月收者，須出示履約保證證明。
- 七、補習班業者聘用教職員工前，應至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登錄。
- 八、近日發生兒少體罰事件，有關家長授權補習班業者，可嚴加管教，惟受管教權不得轉移，還請業者確實遵守零體罰規定，以免受罰。



拾、組織團體憑證申請注意事項

彰化縣私立 文理短期補習班 函

地址：[REDACTED]
承辦人：[REDACTED]
電話：([REDACTED])
傳真：([REDACTED])
電子信箱：[REDACTED]

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速別：

密等：普通

發文日期：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

附件：憑證申請書

主旨：為利辦理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線上作業相關事宜，擬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憑證種類、數量和案件流水號如下)，隨文檢送申請書共一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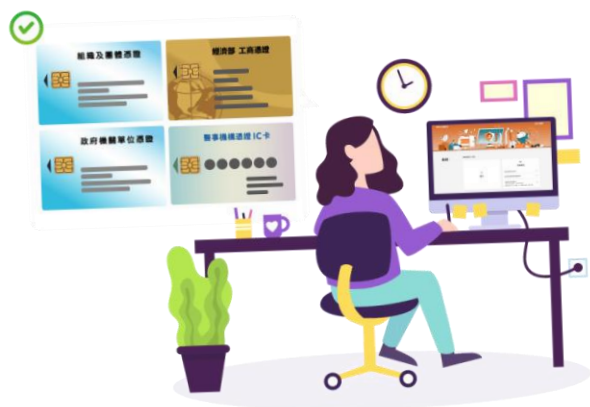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擬申請正卡1張，案件流水號為 號。(後六碼)

申請組織團體憑證，請貴班於公文右下角加蓋大小章。

正本：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拾壹、性騷擾防治措施-公開揭示

彰化縣性騷擾防治措施-公開揭示證明

單位名稱	單位全銜	揭示方式	☒ 張貼公告 ☐ 網站揭示
------	------	------	--

30人以上時請填寫此表！

張貼公告-現場張貼海報+措施後拍攝照片後列印貼上
網站揭示-截圖網站公告之措施並列印貼上



申訴單位與電話均與處理措施相同

注意事項-

- ◆ 於場所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填上單位申訴專線），如民眾可看到的公布欄、門口，或登載在貴單位所屬網站。
- ◆ 若單位總人數達 30 人以上，除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外，亦須公開揭示張貼「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以利遇性騷擾事件時，有所依循參考，縣府將隨機派員實地查核輔導。
- ◆ 請張貼揭示照片或網站截圖 1 至 2 張

私部門版

113 年 3 月制定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全銜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範本)

一、目的：

單位全銜

(單位全銜) (以下簡稱本單位)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措施。

二、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措施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三、本措施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關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

(一)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二) 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三) 偷窺、偷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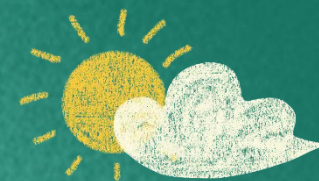
(四) 曝露身體隱私處。

(五) 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六) 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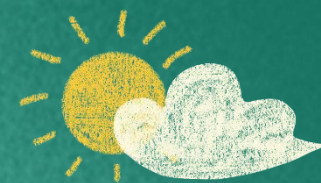
(七) 其他與前六款相關之行為。

五、本單位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拾貳、飲用水設備宣導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應每隔三個月
檢測大腸桿菌群

◆非接用自來水者，
則其水源應增加檢
測硝酸鹽氮及砷

◆若飲水機僅有
熱水出口，且出水
溫度維持 90℃ 以
上，得免檢驗大腸
桿菌群

➤第 7 條

◆抽驗台數比例
為八分之一

➤第 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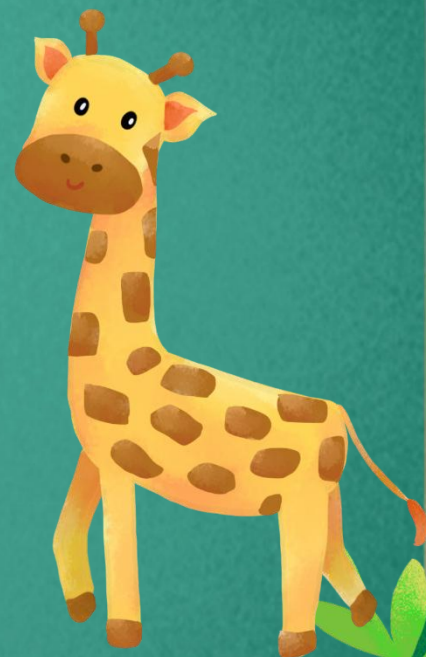
每月至少自行或委託
維護一次
➤第 6 條



應將「飲用水設備水
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
錄表」置於該設備的
明顯處→第 10 條

◆維護內容及水質檢
驗應詳細記載在「飲
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
設備維護紀錄表」
◆紀錄及相關檢驗資
應留存二年備查
➤第 6 條、第 7
條

☆環保局將不定期查核，如
未符合上述規定，可處新臺
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
鍰



拾貳、飲用水設備宣導

相關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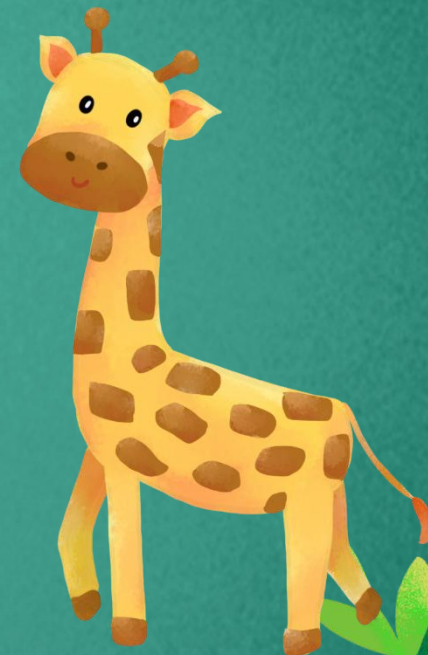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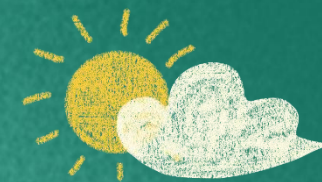
紀錄揭示



水質檢驗報告



設備維護紀錄表





簡報完畢
～謝謝大家～